#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1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蒲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6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下午，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由建和路2段往環中東路2段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於同日下午4時26分許，行經東山路1段與和順路口（下稱事故地點）準備左轉

和順路時，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對向由訴外人曾旭平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而來，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毀損嚴重，已無修復價值，原告於報廢系爭車輛後，賠付曾旭平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99,760元，再扣除系爭車輛之報廢拍賣車輛殘體價款78,200元，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自應賠償365,09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7=365092】。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5,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賠付明細、車損照片、報廢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4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9-66頁），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事故地點轉彎未依規定禮讓直行車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則

原告之保戶曾旭平所受之該等損害，顯然係被告使用車輛時侵害曾旭平之權利而發生，被告之行為與曾旭平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左轉時，理應禮讓直行之曾旭平所駕駛系爭車輛先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因而碰撞曾旭平所駕駛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曾旭平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至曾旭平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之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警員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後，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曾旭平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之修復所需費用共510,99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76,320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27日，已使用3年7個月，則零件扣除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19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134,670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08,866元（計算式：74196+134670=208866）。

㈣、次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與曾旭平簽訂之保險契約雖約定保車修復費用逾保險契約約定金額時，原告即應給付約定之保險金，而依原告提出之賠付資料記載（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已逾約定之保險金額數額，認已無修復價值，而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曾旭平約定之金額599,760元。惟查，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保險人代位之範圍，係以被保險人實際損害範圍為限，並非以保險人理賠金額為據，原告雖依保險契約約定推定為全損，而賠付曾旭平全損保險金，惟上開約定係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為免計算修復費用總額與保車現存價值耗費估算人員時間及精力，與避免與保戶間之爭議，因而以保險契約約定修復費用在逾約定保險金額一定數額以上時，「推定」為全損，被保險人得以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或「全損修復賠償」方式受償，其目的係在節省時間及精力，並非被保險人所受實際損害之金額，此係契約條款約定「推定」之理由。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而以系爭保車推定全損之金額賠償被保險人後，保險人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仍應以被保險人實際所損害為限，並非以保險給付之金額為範圍甚明。原告主張以給付曾旭平之保險金額，作為請求被告賠償範圍，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旨不符，自難採信。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亦具有30％之過失責任，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原告就其過失，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46,206元（208866×0.7=146206，元以下四捨五入）。

㈥、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599,760元予被保險人，而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46,206元，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得以146,206元為限。

㈦、再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金額78,200元，係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78,200元之利益，則在扣除該利益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8,006元（計算式：000000-00000=68006），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376,320×0.369=138,862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76,320-138,862=237,458 |
| 第2年折舊值 | 237,458×0.369=87,622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37,458-87,622=149,836 |
| 第3年折舊值 | 149,836×0.369=55,289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49,836-55,289=94,547 |
| 第4年折舊值 | 94,547×0.369×(7/12)=20,351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94,547-20,351=74,196 |